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1-36806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后海湾片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第 1-3 页 资质证书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第 1 页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 45 人。	详见资信标-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第 1-171 页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	1、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金额：18461.347586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	详见资信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第 1-128 页

		3项计前3项） 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576.240751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3、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合同金额：5646.00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4日； 4、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合同金额：3812.90366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11日； 5、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1162.245980万元，合同签	

				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6、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1422.10095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计前 1 项）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燕。 1、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金额: 18461.347586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6576.240751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3、项目名称: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389.1652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4、项目名称: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857.680296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	详见资信标-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第 1-96 页

		业绩。	位。	期：2023 年 4 月 5 日；	
5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计前 1 项） 注：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姓名：穆春利。 1、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合同金额: 3812.903668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2、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合同金额: 5646.00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3、项目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6576.240751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详见资信标-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第 1-87 页
6	企业同类项目履约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	1、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	详见资信标-企业同类项目

	评价	类项目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建设单位：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3、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4、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履约评价第 1-99 页

1.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后海湾片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勇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后海湾片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勇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3. 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7856877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勇，430623198108253717（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书 电气高级工程师证书	一级 高级	粤 1502015201513687 00045543	机电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鲁 140820300083	电气
项目副经理 1	何国良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10993980298	电气
项目副经理 2	孟祥华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20212004661	安全管理
项目副经理 3	张雪锋	/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312016201605583	机电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副经理 4	程凯	/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23202405102	市政公用工程
商务经理	杨春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证书	一级 中级	建 [造]14224400015210 00023970	机电
造价员	钟晓霞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34400012379	/
机电工程师	吴婷婷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证书	中级	1920003013424	机电

照明电气工程师 1	何国龙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中级	GX22023049454	电气
照明电气工程师 2	刘翔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中级	GX22023049432	电气
设备工程师	尹国磊	工程师	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	高级	243201002072221990	机电设备安装
照明设计工程师	甘今路	工程师	照明设计	中级	1903003023217	/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邓超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B0823308010000436 9	/
安全主任	李一帆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	201703355033201755 8001000155	/
专职安全员 1	刘贵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	粤建安 C3(2020)0035931	/
专职安全员 2	熊俊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	粤建安 C3(2015)0010932	/
专职安全员 3	张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	粤建安 C3(2019)0003091	/
专职安全员 4	郭育恒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	粤建安 C3(2022)0123203	/
质量主任	洪扬	/	质量员证书	/	036221090001600007 0	/
质检员 1	李亮	/	质量员证书	/	036221090001600007 8	/

质检员 2	谢卓君	/	质量员证书	/	0362310800016000006	/
BIM 工程师	彭烈慧	市政照明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中级	GX22023049425	市政
资料员 1	陈浩	/	材料员证书	/	0362211400016000120	/
资料员 2	刘乔英	/	材料员证书	/	0441811494418000730	/
材料员 1	石敏	/	材料员证书	/	0362211100016000306	/
材料员 2	柳伟杰	/	材料员证书	/	0442311100001000348	/
施工员 1	黄京	/	施工员证书	/	0362210300016000049	/
施工员 2	邓星	/	施工员证书	/	0362210300016000051	/
施工员 3	王耀君	/	施工员证书	/	0442310400001000297	/
施工员 4	宁童	/	施工员证书	/	0442310400001000286	/
施工员 5	蔡佳颖	/	施工员证书	/	0442310400001000287	/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劳务员证书	/	0362211300016000135	/
标准员	邓子豪	/	标准员证书	/	0442311500001000146	/
机械员	傅吉成	/	机械员证书	/	0362211200016000287	/

技术人员 1	陈自富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40106197910201993	/
技术人员 2	沈生利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31028199010081632	/
技术人员 3	周玉龙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30224198102158174	/
技术人员 4	刘增召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11122197211091014	/
技术人员 5	姚妃产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40882198210112358	/
技术人员 6	石熠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522631198301022210X	/
技术人员 7	刘阳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30623199111193713	/
技术人员 8	陈秋华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41723198910180015	/
技术人员 9	雷基军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31021199609013199	/
技术人员 10	夏子波	/	低压电工证书 高处作业证书	/	T440981198206116611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2.1. 项目负责人—张燕

2.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5日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520151368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燕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2.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244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731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345503400

File No. 00034125501995

姓名：张燕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0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2.1.4.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0004554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3718

姓　　名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illegible]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Sex:

ID Number:

Appraisal Organization:

Speciality: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pproval Organization:

Appraisal Date:

Approval Date:

Issue Date:

注 册 登 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2.1.5. 身份证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支路6号4幢3-4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3198412047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1-2042.09.01

2.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60501160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2.1.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燕　　社保电脑号：809301129　　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12047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ca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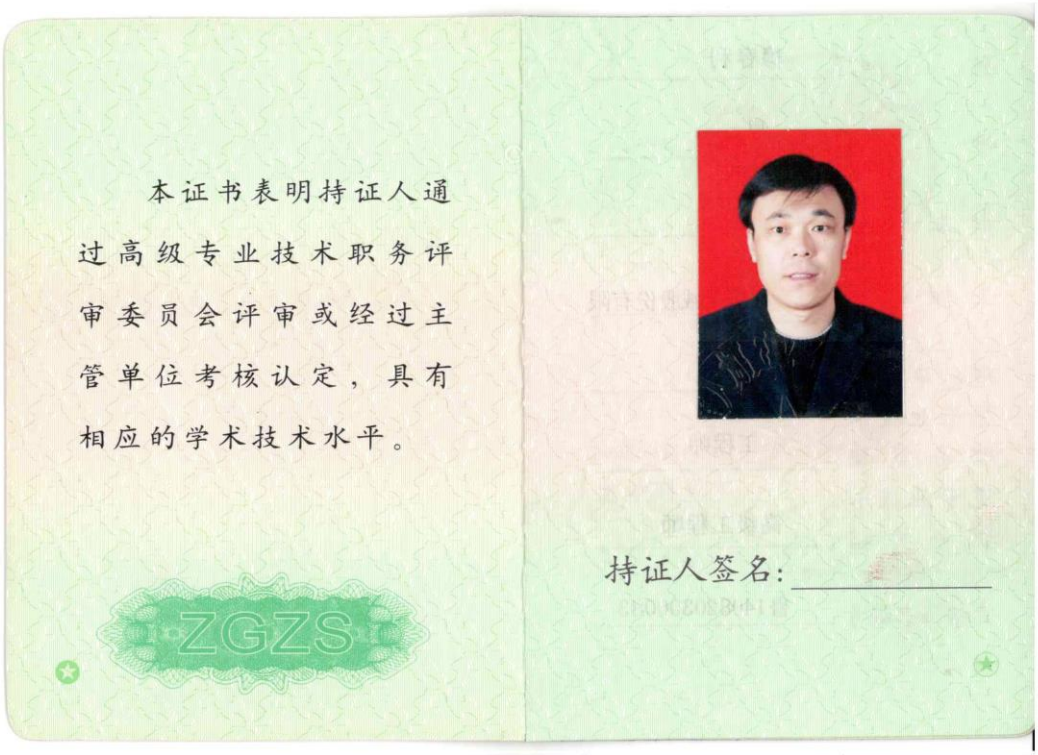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2.2.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注 册 登 记

注册时间	注 册 单 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2.2.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穆春利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10433520110500221 9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2.3.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六路 121号3号楼5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2.2.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8c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项目副经理 1——何国良

2.3.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9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何国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2.3.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国良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煤矿开采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2201200806000443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二 日

2.3.3.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枞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20-2040.11.20



姓名 何国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枞阳县铁铜乡江头村和平组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3198409250332

2.3.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国良　　社保电脑号：647105351　　身份证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cc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4. 项目副经理 2——孟祥华

2.4.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　　名：孟祥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

专业名称：安全管理

资格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化工、煤炭、建材、冶金、劳动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128198109171210

证书编号：20212004661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 证 码：96P8AA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2.4.2.身份证



2.4.3.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祥华 性别男 ,一九八一 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潘一山

证书编号:10147120080552176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4.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祥华　　社保电脑号：812871908　　身份证号码：15212819810917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db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项目副经理 3——张雪锋

2.5.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312016201605583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雪锋

签名日期：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19日

2.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899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3.执业资格证书



2.5.4.身份证





2.5.5.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雪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 月在本校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2796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4294

2.5.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锋　　社保电脑号：60390776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75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ed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6. 项目副经理 4——程凯

2.6.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510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程凯

签名日期：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8日

2.6.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7316



姓　　名：程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6.3.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程凯
证件号码：4201111990120166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2000000136

2.6.4.身份证



姓名 程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宏祥路7号
2栋1单元16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9012016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23-2041.06.23

2.6.5.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程凯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40991201306004223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校（院）长：

补 证 号：140991201306151207

二O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6.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凯　　社保电脑号：648713594　　身份证号码：420111199012016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e4cd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商务经理——杨春华

2.7.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9年10月1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春华
签名日期：202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7.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春华
证件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34

2.7.3.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23970



持证人签名：杨春华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80000030222

2.7.4.身份证



2.7.5.毕业证



2.7.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华　　社保电脑号：600983117　　身份证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d5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造价员——钟晓霞

2.8.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钟晓霞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1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2379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2027年08月29日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钟晓霞

签名日期：2026.0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2.8.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钟晓霞
证件号码：4408041996110505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1 75

2.8.3.身份证



2.8.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晓霞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806003604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2.8.5.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晓霞　　社保电脑号：800620017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611050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e9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机电工程师—吴婷婷

2.9.1. 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婷婷

身份证号：3426231990020285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机电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20003013424

发证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9.2.身份证



2.9.3.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婷婷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602090071 二0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9.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婷婷　　社保电脑号：804046396　　身份证号码：342623199002028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c7b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照明电气工程师 1—何国龙

2.10.1. 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照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54

姓　　名：何国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2319880612751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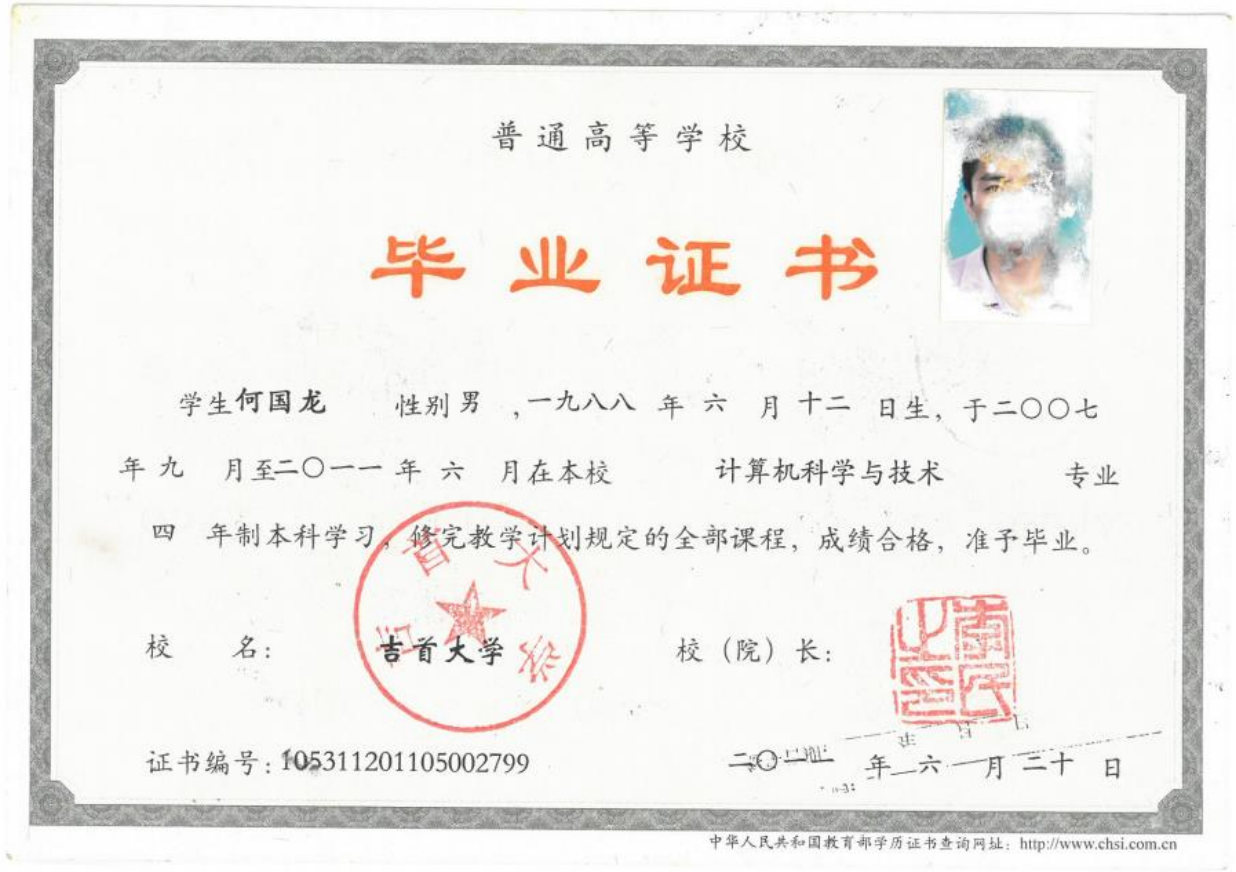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10.2. 身份证





2.10.3. 毕业证



2.10.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国龙　　社保电脑号：629888090　　身份证号码：43112319880612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83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11. 照明电气工程师 2—刘翔

2.11.1.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照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32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30302199008302737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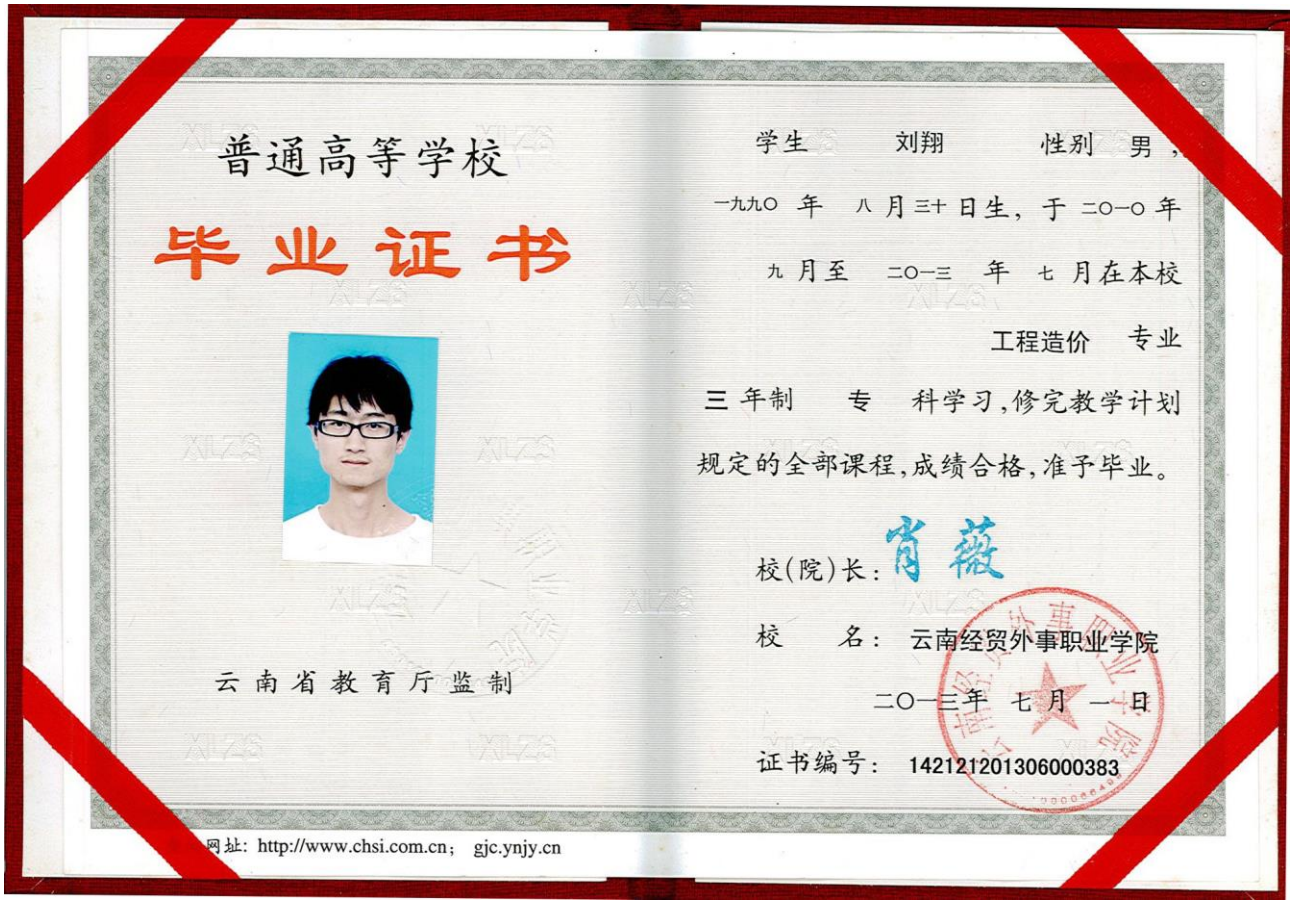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11.2. 身份证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姜家巷社区河南村居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900830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2-2041.02.02

2.11.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学生 刘翔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八 月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肖薇
校 名：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42121201306000383

2.11.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翔　　社保电脑号：639839654　　身份证号码：530302199008302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a9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2. 设备工程师—尹国磊

2.12.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尹国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10-28

身份证号：321081198810284210

工作单位：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4320100207222199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2.12.2. 身份证





2.12.3. 毕业证



2.12.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国磊　　社保电脑号：623632413　　身份证号码：321081198810284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e6a0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13. 照明设计工程师—甘今路

2.13.1. 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今路

身份证号：440102198810143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2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3.2. 身份证



2.13.3. 毕业证书



2.13.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今路　　社保电脑号：639001667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81014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64.0		128.0	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f9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4.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邓超

2.14.1. 工程师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邓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3198808243519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436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2.14.2. 身份证



2.14.3. 毕业证书



2.14.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超　　社保电脑号：61942545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80824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e1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15. 安全主任—李一帆

2.15.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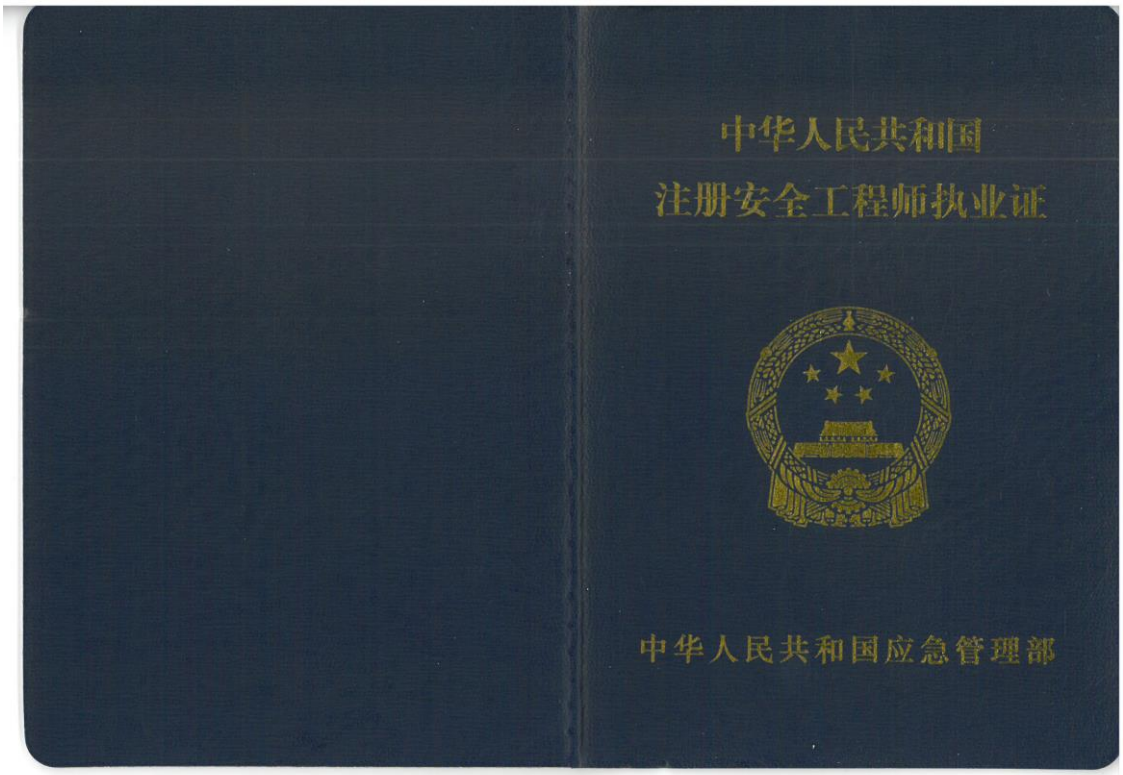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　　名：李一帆
证件号码：500383199209160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0155

2.15.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姓　　名　李一帆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003831992091600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90209404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0155

101-0093

注 册 记 录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02-20

注 册 记 录

C0057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2.15.3. 高级工程师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李一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383199209160010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安全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5-11-19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6〕45号

发证时间：2026-01-10

编　　号：20264955349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2.15.4. 毕业证（安全工程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一帆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月 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英语(第二专业)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51120140500372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5.5. 身份证



姓名 李一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 155号3幢4-8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920916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9-2043.08.29

2.15.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一帆　　社保电脑号：801456591　　身份证号码：5003831992091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c1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6. 专职安全员 1—刘贵涛

2.16.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5931

姓　　名：刘贵涛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6.2.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贵涛 性别 女，一九九0年 十二月 一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月至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校（院）长：陈玲

证书编号：135141201305002078 二0一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6.3. 毕业证



姓名 刘贵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61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292119901201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7-2040.11.17

2.16.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贵涛　　社保电脑号：641384647　　身份证号码：622921199012012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a4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7. 专职安全员 2—熊俊杰

2.17.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10932

姓　　名：熊俊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7.2. 身份证


姓名 熊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1987071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0-2037.01.20

2.17.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俊杰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262120110556932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17.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俊杰　　社保电脑号：632827366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707125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ec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18. 专职安全员 3—张鹏

2.1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1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8.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6-2038.07.26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29101X

2.18.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男，一九九0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 二00年 九月至二0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0512
二0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18.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cf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9. 专职安全员 4—郭育恒

2.1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3203



姓　　名：郭育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9.2. 身份证





2.19.3. 毕业证



2.19.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育恒　　社保电脑号：642874143　　身份证号码：41272119950611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83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0. 质量主任——洪扬

2.20.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扬

身份证号：3607321994052501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0.2. 身份证



2.20.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洪扬，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50500298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2.20.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扬　　社保电脑号：809169234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5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b3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21. 质检员 1—李亮

2.21.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亮

身份证号：43062319890920371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1.2. 身份证





2.21.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亮　　社保电脑号：61833903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909203 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e955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2. 质检员 2—谢卓君

2.22.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310800016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卓君

身份证号：43102819810816143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2.2. 身份证


姓 名 谢卓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8 月 16 日
住 址 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五一南路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810816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11-2028.04.11

2.22.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卓君　　社保电脑号：610960618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108161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a4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23. BIM 工程师—彭烈慧

2.23.1. 市政照明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25

姓　　名：彭烈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02819810811141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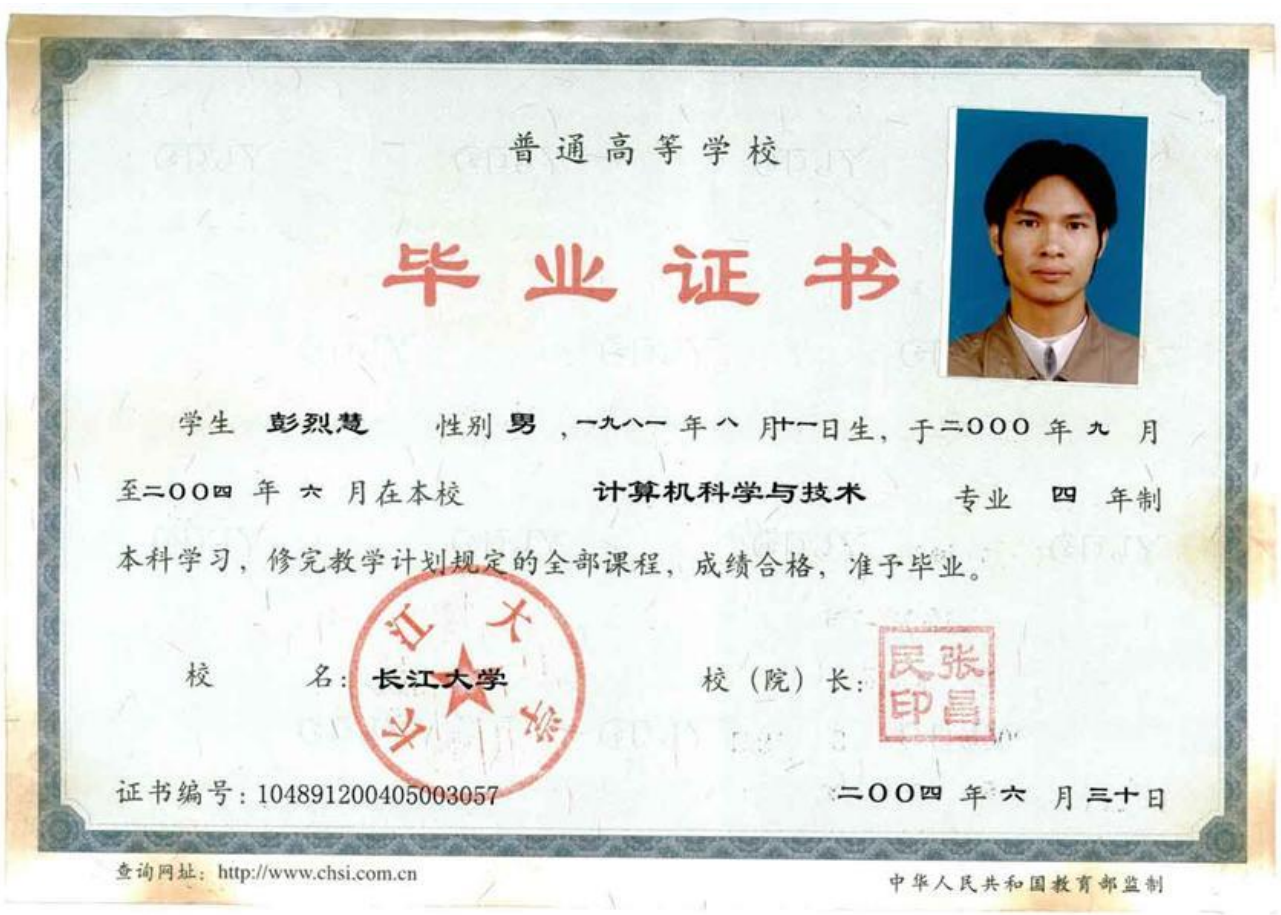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23.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烈慧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八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印

证书编号：104891200405003057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23.3. 身份证



姓名 彭烈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9号长乐花园C座28F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81081111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7-2038.09.17

2.23.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烈慧　　社保电脑号：643884533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1081114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a9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4. 资料员 1—陈浩

2.24.1.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4000160000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浩

身份证号：44088319880715039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4.2. 身份证


姓名 陈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翠青路2号宝翠雅苑11栋A座2205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7150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0-2045.01.20

2.24.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　　社保电脑号：62521140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71503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ec1e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5. 资料员 2—刘乔英

2.25.1.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7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乔英

身份证号：44082319830715364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5.2. 身份证





2.25.3. 毕业证



2.25.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乔英　　社保电脑号：606533169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7153 6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dc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6. 材料员 1—石敏

2.26.1.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03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6.2. 身份证


姓名 石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1 日
住址 贵州省开阳县冯三镇辉黔村克西坡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0121199303011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07-2042.02.07

2.26.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敏 性别 女，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3331120180500285 9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2.26.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敏　　社保电脑号：805078848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30301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bd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27. 材料员 2—柳伟杰

2.27.1.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010003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柳伟杰

身份证号：44058220000908633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7.2. 身份证



2.27.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伟杰　　社保电脑号：808246853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908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3440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28. 施工员 1—黄京

2.28.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京

身份证号：4502221995032803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8.2. 身份证





2.28.3. 毕业证



2.28.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京　　社保电脑号：646528188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503280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d3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9. 施工员 2—邓星

2.29.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星

身份证号：4306231988061737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9.2. 身份证



2.29.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星　　社保电脑号：64047828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806173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ca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0. 施工员 3—王耀君

2.30.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01000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耀君

身份证号：36040319901227006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0.2. 身份证





2.30.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耀君　　社保电脑号：633262512　　身份证号码：3604031990122700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5c1a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31. 施工员 4—宁童

2.31.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10002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宁童

身份证号：43108119970920135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1.2. 身份证





2.31.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童　　社保电脑号：649567555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709201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9d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2. 施工员 5—蔡佳颖

2.32.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1000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佳颖

身份证号：44052319940227023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2.2. 身份证



2.32.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佳颖　　社保电脑号：810356706　　身份证号码：440523199402270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3ee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3. 劳资专管员—黄锦

2.33.1.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3000016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3.2. 身份证


姓名 黄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仙鹅寺村三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2.33.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　　社保电脑号：648670530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411243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64da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4. 标准员—邓子豪

2.34.1. 标准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231150000010001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子豪

身份证号：421081199909241876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4.2. 身份证





2.34.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子豪　　社保电脑号：649895318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909241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48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5. 机械员—傅吉成

2.35.1. 机械员证书



证书编码：0362211200016000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傅吉成

身份证号：421081199110054893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5.2. 身份证



2.35.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吉成　　社保电脑号：63705778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1100548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56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6. 技术人员 1——陈自富

2.36.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36.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2.36.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36.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自富	初领日期	2016-12-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3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4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自富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自富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自富	初领日期	2020-08-1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8-0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8-10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8-09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08-04

姓名	陈自富	初领日期	2020-08-1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8-0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8-10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8-09
签发机关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2.36.5. 身份证


姓名 陈自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角村委会塘表村村外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91020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2.36.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自富　　社保电脑号：643902191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910201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16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7. 技术人员 2—沈生利

2.37.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37.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37.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cx.mem.gov.cn）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01-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01-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10-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0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2-10-26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10-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37.4. 身份证



2.37.5.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生利　　社保电脑号：625354842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010081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2a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8. 技术人员 3—周玉龙

2.38.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38.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38.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官方网页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3-08-0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7
操作项目	电气试验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6
签发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3-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3-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3-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3-28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19-10-1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11-2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11-22
操作项目	继电保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11-21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2-08-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8-2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8-25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8-24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1-12-16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1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1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15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1-12-16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1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1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15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15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0-09-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1
签发机关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3-11-0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1-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01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0-09-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1
签发机关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19-10-1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4
操作项目	继电保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3
发证机关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2.38.4. 身份证





2.38.5.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龙　　社保电脑号：801162792　　身份证号码：4302241981021581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3b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9. 技术人员 4—刘增召

2.39.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1321059274

证号 T41112219721109101 4
姓名 刘增召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8-10-17
有效期限 2021-12-07至2027-12-06
延期复审日期 2024-12-06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9.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2.39.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39.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查询截图



2.39.5. 身份证


姓名 刘增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临颍县大郭乡刘城
村 7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219721109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颍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2.25-2030.02.25

2.39.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增召　　社保电脑号：643291464　　身份证号码：41112219721109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72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40. 技术人员 5—姚妃产

2.40.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0.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2.40.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0.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23-11-3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1-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1-30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1-29
签发机关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11-29前进行复审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23-08-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2
操作项目	电力电缆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1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23-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3-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3-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3-28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0-2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0-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21-02-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2-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2-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2-01
签发机关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12-27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2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2-01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21-02-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2-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2-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2-01
签发机关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姚妃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11-1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11-1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11-19
发证机关	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找错

2.40.5. 身份证


姓名 姚妃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杨家镇大房上村5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8210112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雷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18-2034.02.18

2.40.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妃产　　社保电脑号：801256184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210112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0c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41. 技术人员 6—石熠

2.41.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1.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1.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cx.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4-07-0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7-08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7-0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7-08
签发机关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7-08前进行复审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2-06-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6-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6-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6-26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2-06-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6-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6-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6-26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5-07-2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7-2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6-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8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8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8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3前进行延期换证。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政府网站找错

2.41.4. 身份证


姓名 石熠
性别 男 民族 侗
出生 1983 年 1 月 2 日
住址 贵州省黎平县孟彦镇白岩村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1198301022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黎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2.24-2030.02.24

2.41.5.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燿　　社保电脑号：802577672　　身份证号码：522631198301022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462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42. 技术人员 7—刘阳

2.42.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2.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2.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cx.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4-01-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1-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1-11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1-10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1-10前进行复审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3-11-0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0-3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1-01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0-31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10-31前进行复审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3-06-0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6-07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6-08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6-07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2.42.4. 身份证


姓名 刘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三郎村九组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9111193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2.42.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阳　　社保电脑号：61888397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911119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588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3. 技术人员 8—陈秋华

2.43.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3.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3.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2.43.4. 身份证


姓名 陈秋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报平村委会下片村外闸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91018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8-2037.08.08

2.43.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秋华　　社保电脑号：643902172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91018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77c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4. 技术人员 9—雷基军

2.44.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4.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4.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cx.mem.gov.cn）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18-12-0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18-12-0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21-04-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6
签发机关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21-04-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6
签发机关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2.44.4. 身份证


姓名 雷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湖南省桂阳县洋市镇杨湖村6组1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1199609013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3-2027.05.03

2.44.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基军　　社保电脑号：634341699　　身份证号码：431021199609013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923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5. 技术人员 10—夏子波

2.45.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45.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45.3.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cx.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5-0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3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15-10-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15-10-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08-08-1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45.4. 身份证


姓 名 夏子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6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高州市深镇镇芦蓬
马安村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20611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36.07.11

2.45.5.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子波　　社保电脑号：635322424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20611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9a8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461.347586	
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6576.240751	
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5646.00	/
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3812.903668	/
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伊吾县城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62.245980	/

6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22.100957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3.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3.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3.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6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城(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illegible]	永恒光		15353663763
[illegible]	永恒光		
[illegible]	海怡公司		
[illegible]	海昌公司		
[illegible]	海昌公司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永恒光		

3.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3.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2.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3.2.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3.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3.3.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10O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https://ggzy.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New?guid=33864c7e-30c3-4663-a263-a9fecd29fc60&dbZhongBiaoJieGuoGuid=003ba9e2-6f... 1/1

3.3.2.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15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07__月__2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__（¥__56460000.00__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工程款
				累计进度（%）	累计完成产值（元）	其中：（1）前期完成产值	（2）本期完成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灯光照明：（堂琅文化广场）	56460000	/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0%	1200043.23
2	巡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2024.9.30	100%	
4	设计费审		/	100%	1392253.64（暂定）	1392253.64（暂定）	100%（暂定）	2024.4.01/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暂定）	37925486.63（暂定）	0%	2024.4.01/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3.3.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月 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明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玲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工程，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于2024年7月20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原则，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秀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建格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3.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3.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4.2.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

（¥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3.4.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3.4.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3.5.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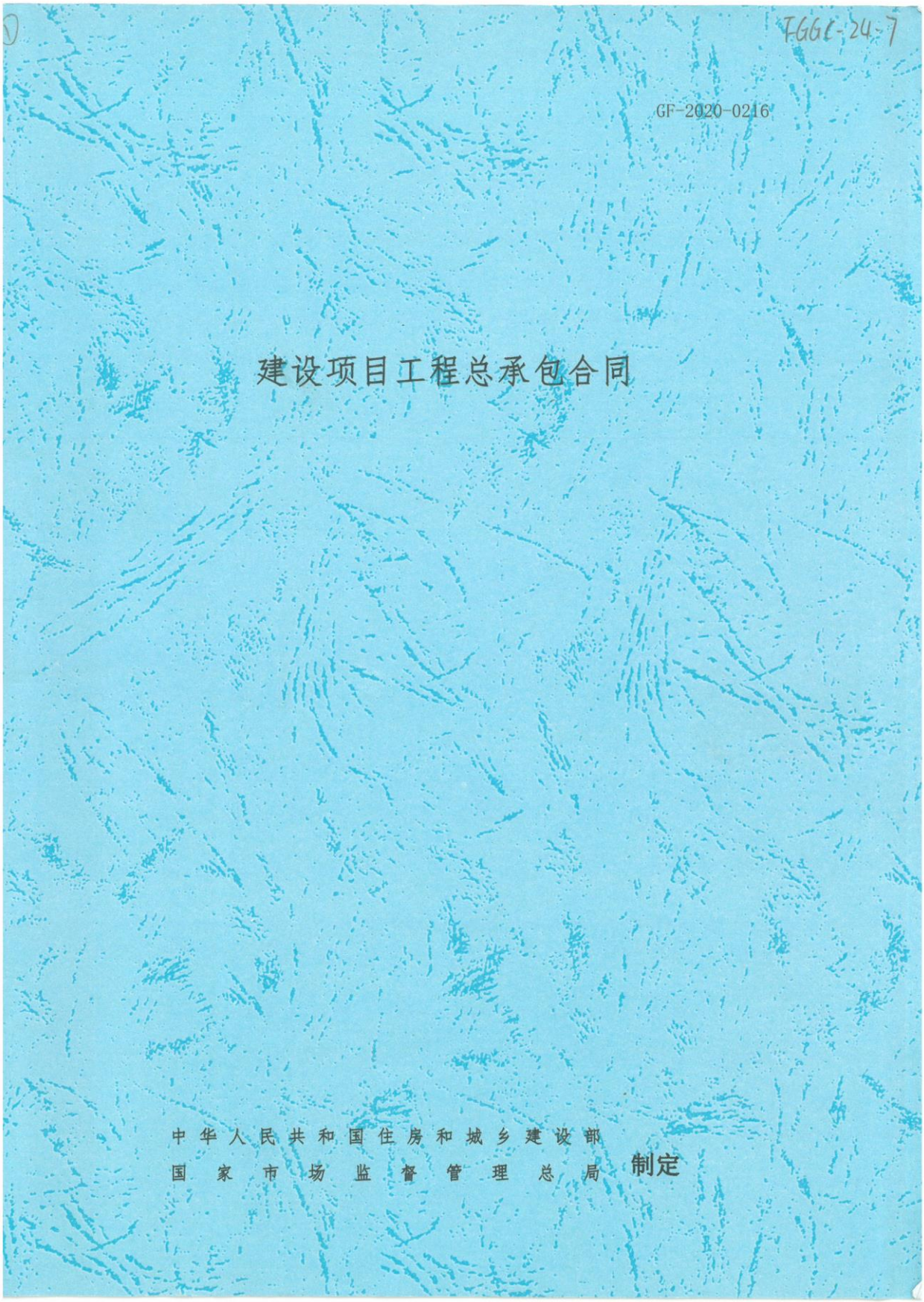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01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3.5.2.合同关键页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吾县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3

3.5.3.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智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恒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杨永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何凡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张燕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3.5.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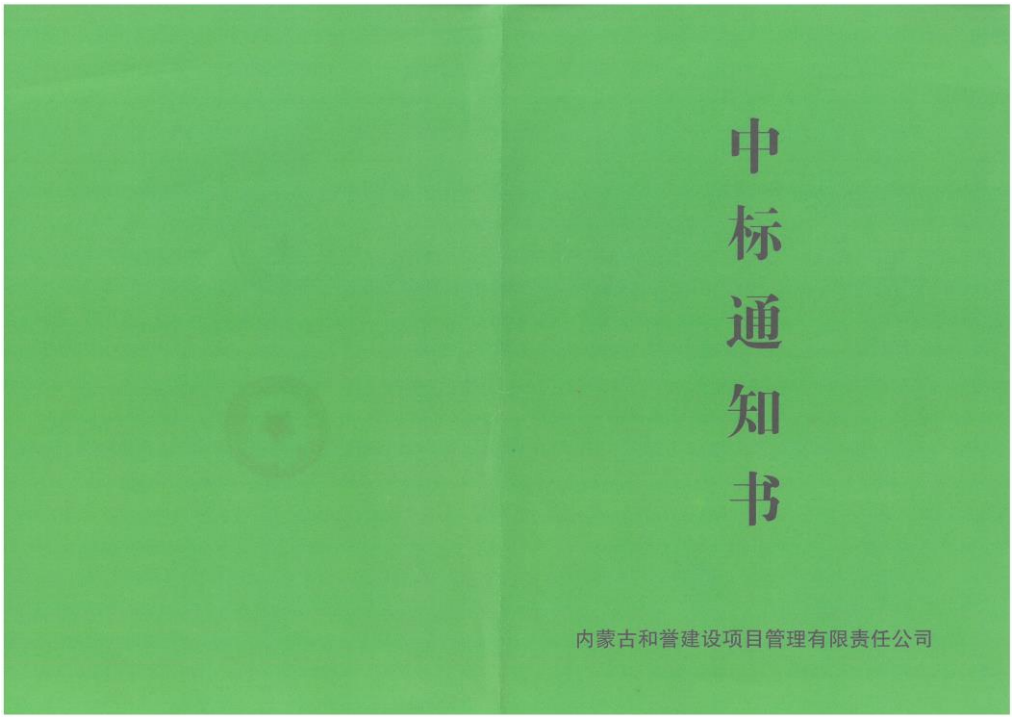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6.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6.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编号	2208-150203-04-06-754213 G2022GCZCB023		
建设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楼擦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2-09-27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职称	高级
施工员	李腾斌	质量员	张春燕	安全员	昌凯	造价员	王汉举
中标价	14221009.87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10-04至2023-06-30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43075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73316

3.6.2.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

（2）乙方设计负责人：张 燕 。 → 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 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 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 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 3 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3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 元（小写：**¥14221009.57**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8

（1）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工程费

1)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工程保修按2017年10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3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08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0__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 3 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 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3011540037R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赵担峰

电话：0472-21430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姚晓敏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23

3.6.3.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6：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工程概况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 ，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配线箱安装，电缆敷设，开关电源及控制器安装，通电调试，整体亮灯运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管理股	工程管理部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终止合同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被终止合同概况

1.1 被终止合同名称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编号：_____），合同中标价是__14221009.57__元。

1.2 被终止合同签订日期为__2022__年__11__月__3__日。

第 2 条　终止原因及终止时间

2.1 终止原因：因项目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和审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本施工合同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2.2 终止时间：__2024__年__8__月__29__日。

第 3 条　承担的责任

甲方、乙方按以下第__1__项承担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终止合同给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_元，由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年__月__日止分__次付清。

第 4 条　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方式的约定

（1）对原合同工程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后，按甲方工程资料送审程序上报财政局进行审计。

（2）已完工程的结算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5 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6 条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7 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9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 日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3年3月27日上午，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主持召开了局党组会，会议决定如下事项：关于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有关事宜。

会上由武丽云同志汇报了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由于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

参会人员: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党组成员王红兵、白朝辉、王文亮、范利民、于洪、薄伟、武丽云。

中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7日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四川大学			毕业时间	2016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 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经验丰富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JJ 00373172/机电工程	
作主经要历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8461.347586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海口市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6576.240751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3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389.1652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海南海花岛	技术负责人
4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857.680296	2023 年 4 月 5 日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海南海花岛	技术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4.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4.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4.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4.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6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城(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illegible]	永恒光		15353663763
[illegible]	永恒光		
[illegible]	海怡公司		
[illegible]	海昌公司		
[illegible]	海昌公司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永恒光		

4.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4.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2.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2.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4.3.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4.3.1. 合同关键页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1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海花岛项目。

3、工程简介：本项目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1#桥梁桥总长约 900m， 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满足甲方及图纸要求。

4、工程实施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参照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7-2018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规范以国家出台最新规范为准。

4.2、其它具体的要求，依据甲方确认的电气设计说明要求及技术文件。

4.3、对于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乙方报经甲方审批后，也可采用，

但这种批准，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乙方在向甲方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甲方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20 天提交。如甲方认为乙方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灯具（含光源）(甲供)、泛光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箱及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含样板段灯具、管线等安装、调试），包括灯具的防雷接地、灯具支架（座）及预埋件、连接件(含防腐防水)的埋设；

2、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下桩接线)起至灯具末端的电线电缆、线管、线槽敷设工程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从低压配电柜或楼栋总配电箱引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的电源线（含上桩接线）不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

3、泛光照明远程控制系统的设计、供应、安装及调试工程，控制方式按图纸要求，满足效果图中设定的模式及效果。**包含软件质保期内的升级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在设备或者操作软件中设置任何可能在设备移交后影响甲方对设备正常操作、运行的程序后门或者装置。

4、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以及成品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

5、本工程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外立面施工进行的局部修改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6、对主体结构的防水防腐、外墙及地面的破坏进行修补时，外墙、地面的修补需保证与原建筑物一致，防水防腐处理需符合主体单位的要求。

7、以上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含样板段灯具、管线等安装、调试**）、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的一切调试及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协作相关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以及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保养人员等全部内容。

8、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相应的费用调整执行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方法。

（二）承包方式：由乙方以包工包设备材料、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高空作业、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移交、

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9%的税金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合同工期：90日历天。

3、本工程要求配合主体、外立面工程施工，在施工工期内各单位工程必须保证泛光照明实际效果达到设计效果，并通过竣工验收。

4、本工程与其它工序交叉施工的节点时间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

5、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12套施工图。未经甲方确认图纸，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6、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同时注意避免光污染，试灯的真实效果与设计方案的效果相一致、与效果图的要求一致；

2、设备、材料：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特别是防护等级要求，漏电及短路保护要求）为准，要求质量合格，并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并承担样板试样费用。

4、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后封存的灯具实物，作为项目施工及验收的依据。

5、工程施工安装：本工程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按国家和当地区现行规范执行。

6、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验收

1、按国家或地区的最新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灯光秀工程验收有规范要求，则乙方须保证能通过当地相关部门验收。

2、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主要包

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设备文件：随设备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一致；⑤做好《设备开箱检查记录》，所有参加开箱检查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签字认可，作为交接资料和设备技术档案依据；⑥工程主要材料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到工程上。

3、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甲方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包括设备安装验收；包括设备调试验收，设备调试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按照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5、乙方完成的各子系统工程内容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所附的“设计方案”中所有技术要求。

6、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修期的承诺大于三年的按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定期保养、维修协议。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了解情况，12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有效的维修措施。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物业公司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仍不派人进行故障处理，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如发生涉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无论工程是否仍处于保修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如工程处于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就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对乙方

进行不高于 2 倍的转扣。

5、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1、本项目无甲供材料设备，均为乙供

(1)泛光类灯具（包括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等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并组织供应至施工现场。乙供材料品种、规格以合同附件清单为准。因工程需要而附件清单中没有的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

(2) 乙供材料由乙方负责供应至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车、现场验收、保管、场内二次转运等后续工作，由于乙方卸车人为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的卸车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等已含在综合单价的其他费中。

（3）本工程各系统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为乙供材料，但乙供材料所选品牌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参考品牌采购供应（见“合同附件”），如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参考品牌，乙方自行选定品牌。

（4）本合同附件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附件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所有设备材料，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并送甲方定板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合同附件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规定生产厂家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双方审核后,价款减少时，合同综合单价相应调减;价款增加时，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的，乙方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须按该部分材料在合同附件一中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合价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未能更换的，按该部分材料在合同附件一中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合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与甲方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合同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性能、规格、型号须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

安排退场，并安排符合要求材料重新进场,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不能使用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乙方承担整改责任，工期不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10 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8）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甲方索赔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自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或主要材料必须要乙方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规分包。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甲方保存。甲方有权联合材料设备厂家对乙方供应的货品质量随机取样,检查，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3、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金额**（¥：3,097,482.24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附件一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包

干单价进行结算。

二、计价办法：

（一） 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套用《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清单》表中含税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具体见合同附件一）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Σ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依据。

（二） 含税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主材费+其他费。其中：

1）主材单价：乙供材料主材单价是指工地交货价，不含卸车费。

2）其它费：包含图纸深化优化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安装费、试灯安装费（含第一次）、灯具防护处理、防雷接地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所有材料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高空作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用、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用、现场管理费、质量保修、综合管理费、培训费（培训甲方运营人员 10 人，直至甲方学会独立操作，）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利润、税金（9%）等费用，但不含施工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主体单位。现场若无脚手架提供，乙方按建筑单体自行考虑空中作业费用、超高费用等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系统集成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选型试样配合费视为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综合考虑所需费用；试灯安装费（指在灯具批量生产前，灯具在现场安装位置展示试灯效果的安装费，第一次试灯安装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第二次开始单独收取试灯安装费，试灯安装费为灯具其他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试灯效果满足甲方需求）。

3）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三、调价的依据及方法：

（一）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签名盖章认可最终方案是确定本合同包干单价的依据。

2、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双方另行办理委托或签证。

3、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相关设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

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签证

1、工程的签证费用由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签证确认（注明原因及内容），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2、乙方自签证内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 7 天内给予签证确认，乙方延期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的，视为乙方放弃签证要求。

（三）委托工程

甲方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四）费用调整计算方法：

1、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2、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3、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按以下原则；

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七天内未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按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在乙方的工程款中转扣相关费用。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暂定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 5% 的履约银行保函，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期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付款为现金支付；

1、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作为进度款。

3、结算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合格的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余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4、保修金支付：待三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5、施工用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电用量经甲方、总承包单位及乙方三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甲方代缴后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乙方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6、双方确认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税率**【9%】**。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乙方资料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电　　话：0755-825742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44250100016400001729

联 络 邮 箱：77089398@qq.com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合同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时必须书面向甲方确认收到款项。

（2）双方承担各自银行的费用。

第十条：现场移交

1、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移交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部位、

移交时间、移交条件，经承发包双方签字认可。

2、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甲方协调承担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用水管道接口，由乙方接取并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管路合理损耗摊销)，接口以后的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自由甲方协调承担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合理线路损耗摊销)，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4、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搭建(施工现场不许搭建生活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临时设施费内。

5、满足文明施工及工程所在地环保要求(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 张照华（联系方式：17789888620）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 储小成 为项目经理， 电话：18028604007，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乙方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乙方更换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

5、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6、乙方项目经理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

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协议书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施工配合内容

施工配合费所包含的施工配合内容，由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内容如下：

1、提供施工工作面；

2、提供主体单位现有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如无法提供脚手架，则乙方自行提供；

3、室外提供水源、供电源各一个点，室内提供水电源各一个点；

4、负责墙体预留洞口（按结构施工图预留，如需乙方进行套管预留，套管费用另计）；

5、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6、提供标高线和轴线；

7、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乙方在小区红线外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8、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及凿洞、开槽产生的渣土由乙方自行收集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主体单位负责外运。

第十三条：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娱乐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的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以现金或变相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

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的优化设计条件图给乙方，审核乙方优化设计施工图，并对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等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甲方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水、电源点，由乙方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1、甲方提供合格的施工工作面（墙面批荡完成，地面（未贴地板砖）清理干净），向乙方发出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乙方收到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后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则视为已按工程师书面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工，开始计算工期。

2、在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项目组织构架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主办施工员、资料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等）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施工现场的施工协调会，确保工程的有序进行，确保如期完工。

4、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50328-2001》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式八份合格竣工资料及一式两份竣工结算书。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的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甲方自乙方补充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乙方逾期补充完善的，以甲方的审核意见为准。

5、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乙方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

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乙方必须服从并执行。

8、乙方负责免费培训。在此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分理论和实践两部分，直至受训人员学会独立操作。培训费用、教材、师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未按时进场超过两天，从第三天起计算每延期一天进场，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超过 5 天仍未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通用条款第 25.5 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全程施工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装修施工，不得影响装修施工。

1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统一安排大巴车接送施工人员进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各项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计取或补偿费用。

12、乙方确保供应甲方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任何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中转仓、现场验收、抽样送检等）发现质量问题，有权立即对乙方该批（次）产品拒收或退货。

13、乙方所交货物在甲方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样板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不超过该批货物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更换货物符合甲方的要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收取该部分款项 30%的违约金；

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计价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本工程周边配套零星工程及临时工程，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按上述计价方式上浮 20%委托其他队伍施工，同时甲方收取 30%的工程管理费，乙方总计须负责此正常发包价 50%的上浮费用。

4、施工过程中，如甲方需对部分工程提前安装、使用以作为销售使用，则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前完成该部分工程。

5、合同签订后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份（包电子版）及各专业乙方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甲方

需重新向乙方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6、乙方按施工组织的方案所要满足的人员数量、机械数量和施工措施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人员：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施工高峰时，每天工人数量由甲方提出，乙方须积极配合；

以上人员人数每天清点，每少一人，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天。当每节点开始 5 天后，人数达不到应有人数的 7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如能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则本条款相应的违约金予以退还。

7、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需分担总表线路损耗）。

9、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如出现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现象，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乙方确有不服从总包单位合理指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10、甲方只负责提供距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12、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3、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邮政编码为：518000；电话为：0755-82574296；传真为：0755-82574296；电子邮件地址为：77089398@qq.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

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签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14、乙方在所有工序施工前，均对不同工序进行样板段施工，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样板段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后续施工中未达到样板段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5、甲方有权指定甲方相关人员在涉及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生产现场进行驻场监督、监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协调生产厂家。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监督、监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6、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违法分包、肢解分包和转包。

17、甲方现场开工令发出后二十日内，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甲方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乙方施工人员范围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甲方索要乙方拖欠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向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对甲方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异议。甲方代付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乙方须按照甲方所垫付的民工工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下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或乙方在甲方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甲方可以在乙方承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其他任何项目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1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19、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附件二：项目组织架构表

附件三：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及承诺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六：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七：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签证办理流程

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18 年 4 月份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法人代表	李勇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储小成	张燕	麻晓亮	刘金羊	张鹏	刘翔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711295218	500103198412047024	150429198912275O1X	440222199207111018	239005199007291O1X	530302199008302737
	社保帐号	649494562	809301129	638934536	644842799	627338855	639839654
	执业资格	一级机电注册建造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施工员证	质量员证	资料员证
	联系电话	18028604007	13452323341	13828815651	18819269788	13924630867	13600419193

主要施工技术质安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帐号
	低压电工	黄明义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362201198011030633	645534566
	低压电工	蒋亮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430623198903073731	611840551
	低压电工	陈忠钰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612328198204261013	803721514
	高压电工	徐伟	高压电工证	430623199407102438	645534557
	高压电工	沈生利	高压电工证	431028199010081632	625354842
	高压电工	罗东虎	高压电工证	513723198706119110	643311940

恒旅海工合字23[1.1]22,044-1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签订的《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恒旅海工合字22[1.1]044）（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调整内容

在原合同范围的基础上，增加LED投光灯（30W）、两栖线条灯、LED开关电源（DC24V/400W）等工程；调整部分LED点光源、LED线条灯色温参数，取消LED投光灯（DC24V，6W），调整部分电缆敷设路径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据实调整，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调整

1、本协议暂定核增金额为：￥794,169.7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原合同暂定总价由：￥3,097,482.2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调整为￥3,891,65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2、本补充协议范围内的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

3、若在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三条：其他

1、本补充协议项下工期为/日历天。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条款、内容均遵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报价清单

附表 1：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以及增加灯具签证核价汇总表

附表 2：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附表 3：海花岛 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增加灯具签证报价清单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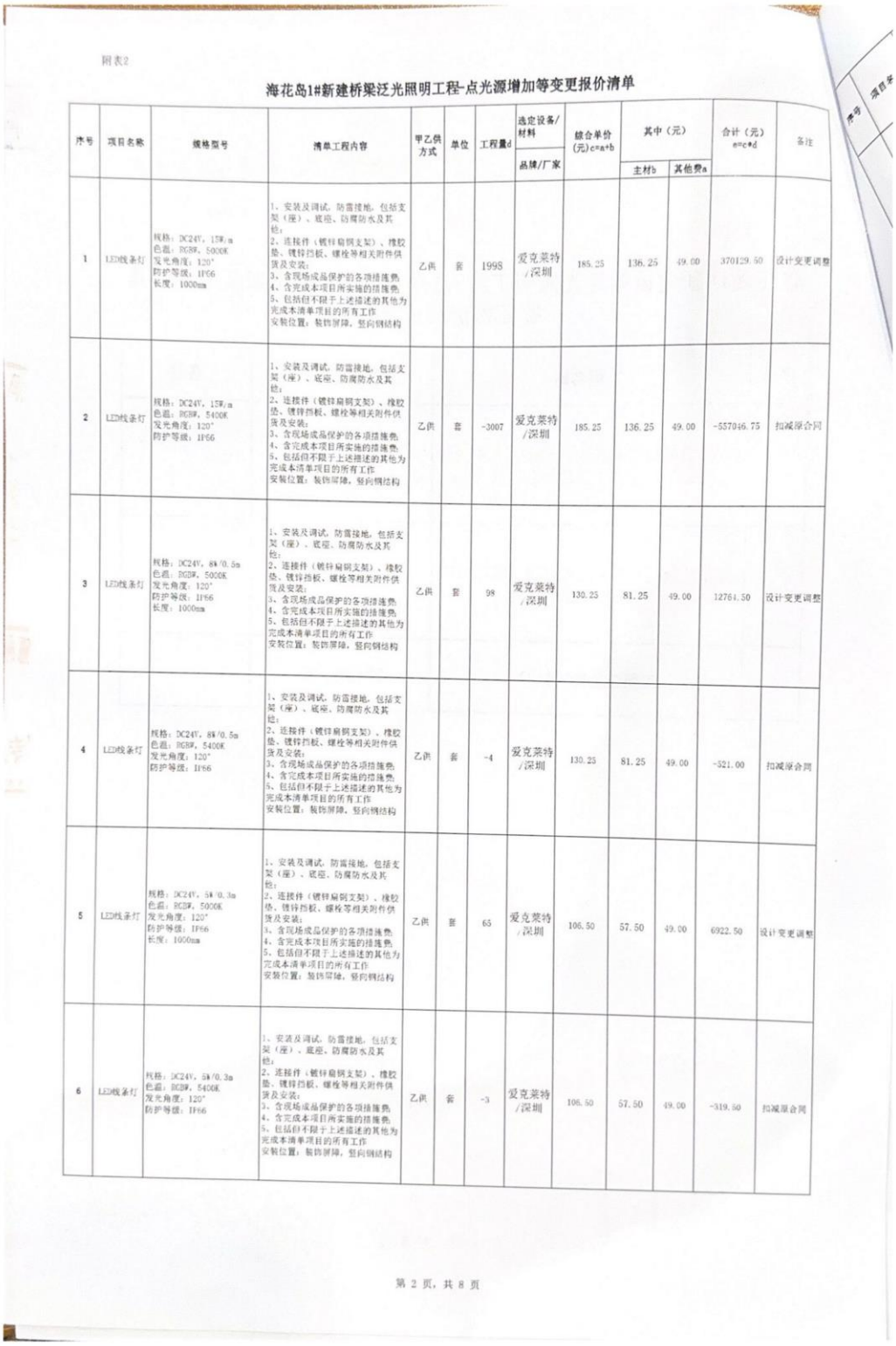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附件1：合同报价清单

附表1：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以及增加灯具签证核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	434052.18	
2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增加灯具签证报价	360117.58	
3	**工程总造价（1+2）**	**79416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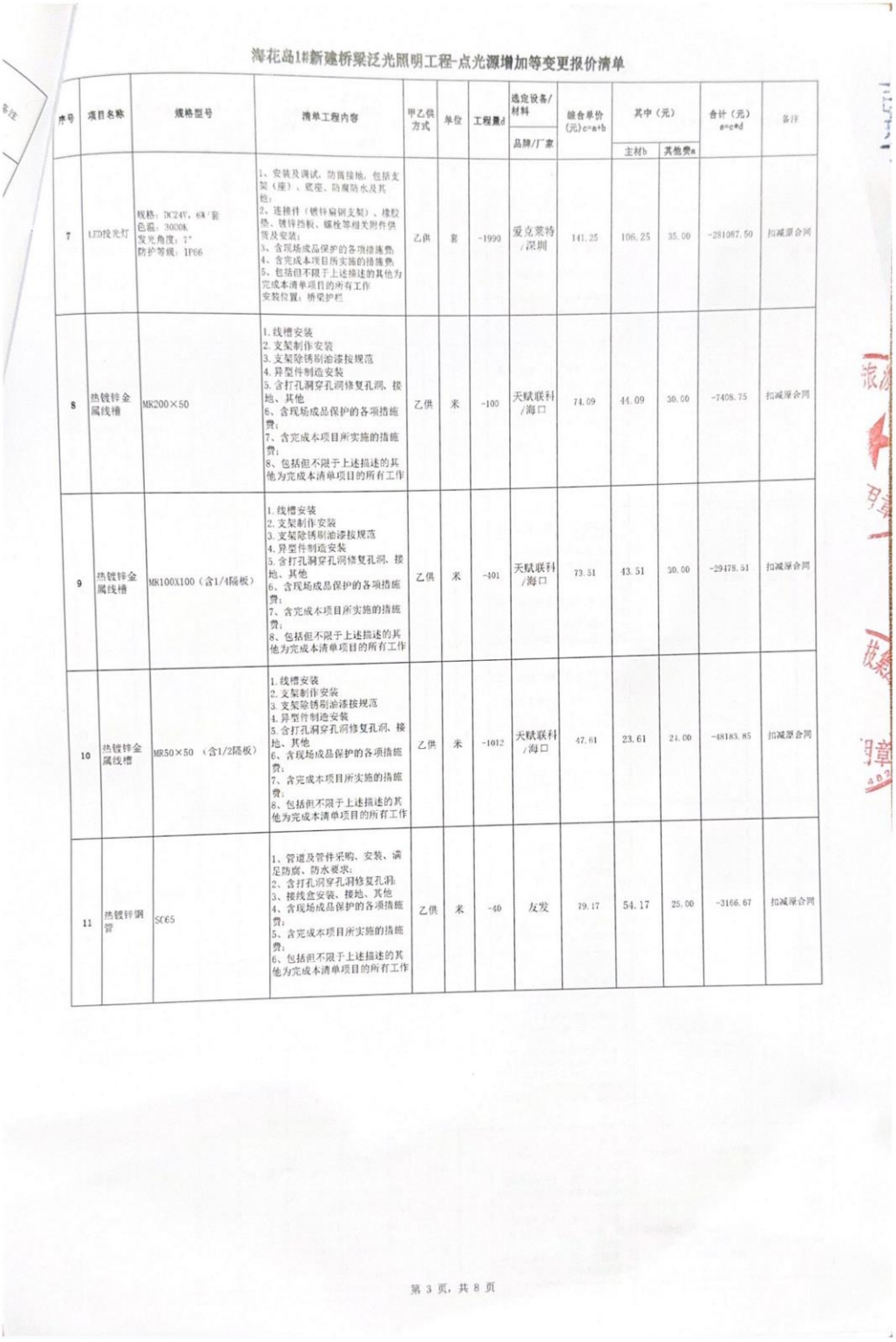


附表2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选定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品牌/厂家		主材b	其他费a		
1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15W/m 色温：RGBW，50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长度：1000mm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1998	爱克莱特/深圳	185.25	136.25	49.00	370129.50	设计变更调整
2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15W/m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3007	爱克莱特/深圳	185.25	136.25	49.00	-557046.75	扣减原合同
3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8W/0.5m 色温：RGBW，50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长度：1000mm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98	爱克莱特/深圳	130.25	81.25	49.00	12764.50	设计变更调整
4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8W/0.5m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4	爱克莱特/深圳	130.25	81.25	49.00	-321.00	扣减原合同
5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5W/0.3m 色温：RGBW，50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长度：1000mm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65	爱克莱特/深圳	106.50	57.50	49.00	6922.50	设计变更调整
6	LED线条灯	规格：DC24V，5W/0.3m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3	爱克莱特/深圳	106.50	57.50	49.00	-319.50	扣减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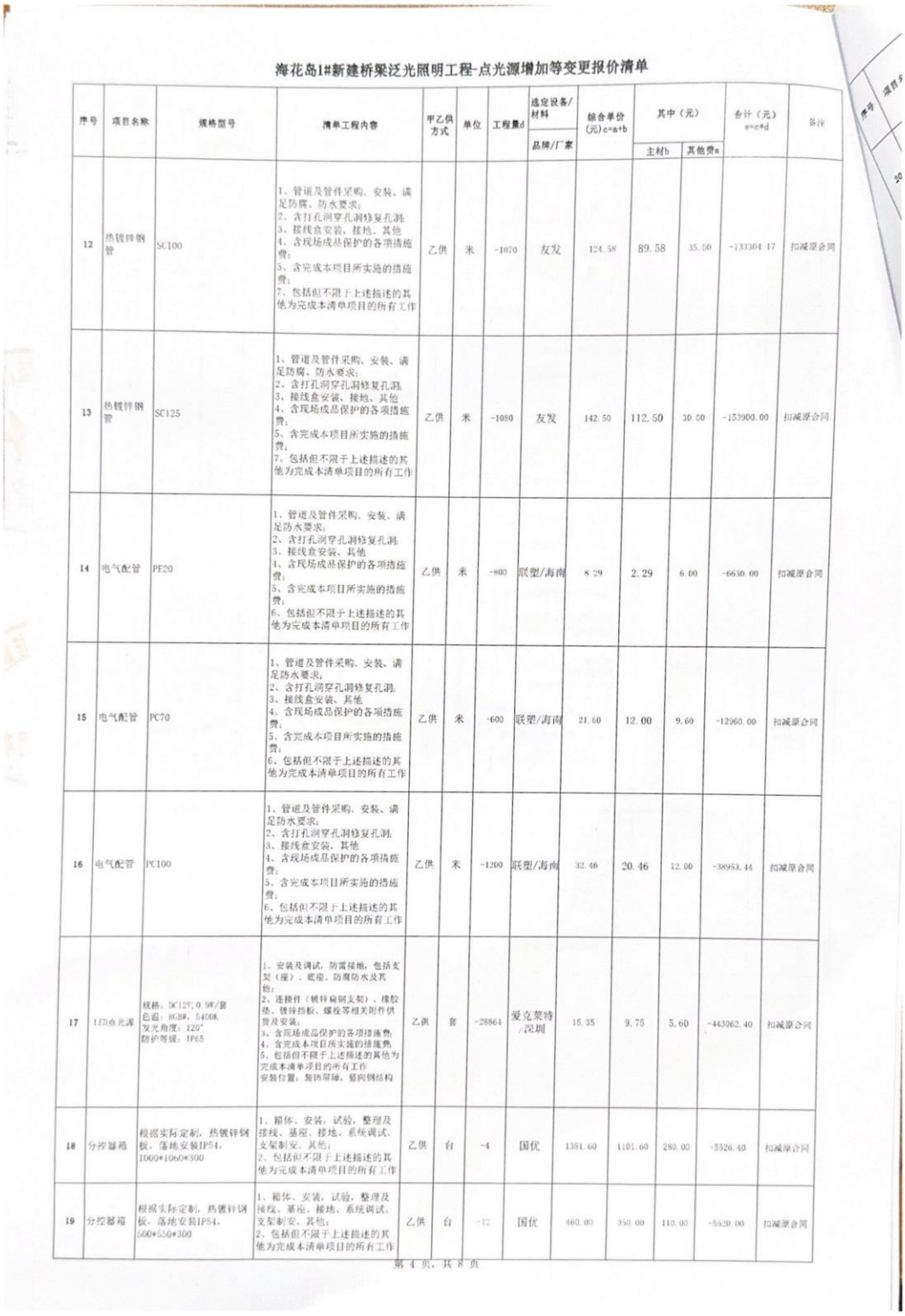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8 页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主材b	其中（元） 其他费a	合计（元）e=c*d	备注
7	LED投光灯	规格：DC24V，6W/套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7°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梁护栏	乙供	套	-1990	爱克莱特/深圳	141.25	106.25	35.00	-281087.50	扣减原合同
8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200×50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00	天赋联科/海口	74.09	44.09	30.00	-7408.75	扣减原合同
9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100X100（含1/4隔板）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401	天赋联科/海口	73.51	43.51	30.00	-29478.51	扣减原合同
10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50×50 （含1/2隔板）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012	天赋联科/海口	47.61	23.61	24.00	-48183.85	扣减原合同
11	热镀锌钢管	SC65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腐、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接地、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40	友发	79.17	54.17	25.00	-3166.67	扣减原合同

第 3 页，共 8 页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选定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m=c*d	备注
							品牌/厂家		主材b	其他费a		
12	热镀锌钢管	SC10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腐、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接地、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7、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070	友发	124.58	89.58	35.00	-133304.17	扣减原合同
13	热镀锌钢管	SC125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腐、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接地、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7、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080	友发	142.50	112.50	30.00	-153900.00	扣减原合同
14	电气配管	PE2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800	联塑/海南	8.29	2.29	6.00	-6630.00	扣减原合同
15	电气配管	PC7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600	联塑/海南	21.60	12.00	9.60	-12960.00	扣减原合同
16	电气配管	PC10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200	联塑/海南	32.46	20.46	12.00	-38953.44	扣减原合同
17	LED点光源	规格：DC12V，0.9W/套 色温：RGB+，54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5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28864	爱克莱特/深圳	15.35	9.75	5.60	-443062.40	扣减原合同
18	分控箱箱	根据实际定制，热镀锌钢板，落地安装IP54，1000*1060*300	1、箱体、安装，试验，整理及接线，基座、接地、系统调试、支架制安、其他； 2、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4	国优	1381.60	1101.60	280.00	-5526.40	扣减原合同
19	分控箱箱	根据实际定制，热镀锌钢板，落地安装IP54，500*550*300	1、箱体、安装，试验，整理及接线，基座、接地、系统调试、支架制安、其他； 2、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12	国优	460.00	350.00	110.00	-5520.00	扣减原合同

第 4 页，共 8 页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主材b	其中（元） 其他费a	合计（元）e=c*d	备注
20	主控器箱	根据实际定制，热镀锌钢板，落地安装IP54，1200*600*600	1、箱体、安装、试验、整理及接线、基座、接地、系统调试、支架制安、其他； 2、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4	国优	1560.00	1200.00	360.00	-6240.00	扣减原合同
21	电力电缆	ZC-YJV-3X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9816	宝胜/江苏	18.65	12.65	6.00	-183608.21	扣减原合同
22	电缆	ZC-RVV-2X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5663	宝胜/江苏	14.23	9.23	5.00	80573.16	深化后增加工程量
23	超五类双绞屏蔽双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FTP-Cat.5e	1、线缆敷设 2、接线头制安、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3880	爱谱华顿/上海	5.60	3.20	2.40	21728.00	深化后增加工程量
24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200×100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169	天赋联科/海口	95.54	53.54	42.00	111683.34	深化后增加工程量
25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100×100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621	天赋联科/海口	62.79	37.79	25.00	101778.54	深化后增加工程量
26	热镀锌金属线槽	MR50X25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849	天赋联科/海口	35.41	15.41	20.00	65477.71	深化后增加工程量
27	LED点光源	规格：0.5W 色温：RGBW（5000K）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型材安装 工作电压：DC12V 防护等级：IP66 灯罩：透明、半圆形 一米：10个点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装饰屏障、竖向钢结构	乙供	套	38118	爱克莱特/深圳	29.20	23.60	5.60	1113015.60	设计变更调整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点光源增加等变更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 c=a+b	其中（元） 主材b	其中（元） 其他费a	合计（元） e=c*d	备注
28	不锈钢开关电源箱	配套箱体250*150*70，喷漆。	1、开关电源采购、安装调试、配件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376	/	135.00	100.00	35.00	50760.00	设计变更调整
29	不锈钢分控箱	配套箱体250*150*70，喷漆。	1、风控箱采购、安装调试、配件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77	艾克/深圳	135.00	100.00	35.00	10395.00	设计变更调整
30	主控箱体	1.内部环境:为内部核心设备提供恒温恒湿(25℃、50%RH)的洁净环境,可抵御于水汽和昼夜温差的冷凝现象,保证设备延长期可靠、稳定运行;2.工作环境:IP65防护等级,避免紫外线、灰尘、杂物、蚊虫等进入影响设备寿命,可适应野外严酷环境(不可浸水),满足一般野外通信设备工作要求;3.表面处理:高品质304不锈钢+户外粉表面处理双重防护;4.特殊功能:具有防盗报警、温湿度报警等功能;5.结构特点:前开门、显示器平放;6.尺寸:795*600*800MM,表面处理:喷灰色户外橘纹粉.	1、箱体、安装、试验，整理及线线、基础、接地、系统调试、支架制安、其他； 2、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2	爱克莱特/深圳	15660.00	15300.00	360.00	31320.00	设计变更调整
31	电力电缆	ZC-YJV-3X6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14879	宝胜/江苏	24.13	18.13	6.00	359030.27	设计变更调整
32	电气配管	PC2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2008	联塑/海南	7.65	1.65	6.00	15361.20	设计变更增加
	合计（元）										434052.18	

附表3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增加灯具签证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品牌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1	LED投光灯	色　温：3000k/暖白 功　率：30W 控制方式：单色常亮 安装方式：安装座安装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保护性拆除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塔立面	乙供	套	410.00	人和照明	352.50	300.00	52.50	144525.00	
2	两栖线条灯	规格 5050/24V/60D暖白/一米9W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保护性拆除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塔立面	乙供	m	1092.83	昇超	168.50	95.00	73.50	184141.86	
3	LED开关电源	规格： DC24V/400W 防护等级：IP65	1、开关电源采购、安装调试、配件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保护性拆除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26.00	创联/常州	212.50	160.00	52.50	5525.00	
4	电力电缆	RVV-3*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拆除 7、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318.66	宝胜/江苏	20.45	12.65	7.80	6515.96	

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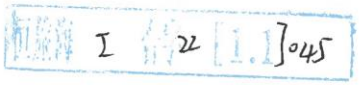
海花岛1#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增加灯具签证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d	品牌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5	电力电缆	RVV-2*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拆除 7、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1234.09	宝胜/江苏	15.73	9.23	6.50	19409.77	
合计											360117.58	

注：1、本表中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2、以上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4.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4.4.1. 合同关键页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1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海花岛项目。

3、工程简介：本项目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2#桥梁桥桥总长约 720m，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满足甲方及图纸要求。

4、工程实施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参照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7-2018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规范以国家出台最新规范为准。

4.2、其它具体的要求，依据甲方确认的电气设计说明要求及技术文件。

4.3、对于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乙方报经甲方审批后，也可采用，

但这种批准，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乙方在向甲方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甲方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20 天提交。如甲方认为乙方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灯具（含光源）(甲供)、泛光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箱及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含样板段灯具、管线等安装、调试），包括灯具的防雷接地、灯具支架（座）及预埋件、连接件(含防腐防水)的埋设；

2、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下桩接线)起至灯具末端的电线电缆、线管、线槽敷设工程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从低压配电柜或楼栋总配电箱引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的电源线（含上桩接线）不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

3、泛光照明远程控制系统的设计、供应、安装及调试工程，控制方式按图纸要求，满足效果图中设定的模式及效果。**包含软件质保期内的升级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在设备或者操作软件中设置任何可能在设备移交后影响甲方对设备正常操作、运行的程序后门或者装置。

4、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以及成品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

5、本工程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外立面施工进行的局部修改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6、对主体结构的防水防腐、外墙及地面的破坏进行修补时，外墙、地面的修补需保证与原建筑物一致，防水防腐处理需符合主体单位的要求。

7、以上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含样板段灯具、管线等安装、调试**）、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的一切调试及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协作相关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以及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保养人员等全部内容。

8、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相应的费用调整执行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方法。

（二）承包方式：由乙方以包工包设备材料、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高空作业、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移交、

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9%的税金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合同工期：90日历天。

3、本工程要求配合主体、外立面工程施工，在施工工期内各单位工程必须保证泛光照明实际效果达到设计效果，并通过竣工验收。

4、本工程与其它工序交叉施工的节点时间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

5、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12套施工图。未经甲方确认图纸，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6、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同时注意避免光污染，试灯的真实效果与设计方案的效果相一致、与效果图的要求一致；

2、设备、材料：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特别是防护等级要求，漏电及短路保护要求）为准，要求质量合格，并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并承担样板试样费用。

4、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后封存的灯具实物，作为项目施工及验收的依据。

5、工程施工安装：本工程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按国家和当地区现行规范执行。

6、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验收

1、按国家或地区的最新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灯光秀工程验收有规范要求，则乙方须保证能通过当地相关部门验收。

2、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主要包

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设备文件：随设备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一致；⑤做好《设备开箱检查记录》，所有参加开箱检查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签字认可，作为交接资料和设备技术档案依据；⑥工程主要材料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到工程上。

3、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甲方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包括设备安装验收；包括设备调试验收，设备调试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按照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5、乙方完成的各子系统工程内容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所附的“设计方案”中所有技术要求。

6、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修期的承诺大于三年的按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定期保养、维修协议。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了解情况，12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有效的维修措施。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物业公司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仍不派人进行故障处理，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如发生涉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无论工程是否仍处于保修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如工程处于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就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对乙方

进行不高于2倍的转扣。

5、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1、本项目无甲供材料设备，均为乙供

(1)泛光类灯具（包括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等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并组织供应至施工现场。乙供材料品种、规格以合同附件清单为准。因工程需要而附件清单中没有的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

(2) 乙供材料由乙方负责供应至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车、现场验收、保管、场内二次转运等后续工作，由于乙方卸车人为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的卸车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等已含在综合单价的其他费中。

（3）本工程各系统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为乙供材料，但乙供材料所选品牌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参考品牌采购供应（见“合同附件”），如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参考品牌，乙方自行选定品牌。

（4）本合同附件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附件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所有设备材料，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并送甲方定板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合同附件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规定生产厂家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双方审核后，价款减少时，合同综合单价相应调减；价款增加时，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的，乙方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须按该部分材料在合同附件一中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合价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未能更换的，按该部分材料在合同附件一中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合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与甲方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合同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性能、规格、型号须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

安排退场，并安排符合要求材料重新进场，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不能使用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乙方承担整改责任，工期不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10 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8）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甲方索赔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自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或主要材料必须要乙方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规分包。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甲方保存。甲方有权联合材料设备厂家对乙方供应的货品质量随机取样，检查，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3、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金额**（¥：5,644,441.97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附件一的含税全费用综合

包干单价进行结算。

二、计价办法：

（一） 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套用《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清单》表中含税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具体见合同附件一）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Σ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依据。

（二） 含税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主材费+其他费。其中：

1）主材单价：乙供材料主材单价是指工地交货价，不含卸车费。

2）其它费：包含图纸深化优化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安装费、试灯安装费（含第一次）、灯具防护处理、防雷接地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所有材料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高空作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用、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用、现场管理费、质量保修、综合管理费、培训费（培训甲方运营人员 10 人，直至甲方学会独立操作，）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利润、税金（9%）等费用，但不含施工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主体单位。现场若无脚手架提供，乙方按建筑单体自行考虑空中作业费用、超高费用等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系统集成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选型试样配合费视为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综合考虑所需费用；试灯安装费（指在灯具批量生产前，灯具在现场安装位置展示试灯效果的安装费，第一次试灯安装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第二次开始单独收取试灯安装费，试灯安装费为灯具其他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试灯效果满足甲方需求）。

3）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三、调价的依据及方法：

（一）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签名盖章认可最终方案是确定本合同包干单价的依据。

2、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双方另行办理委托或签证。

3、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相关设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

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签证

1、工程的签证费用由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签证确认（注明原因及内容），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2、乙方自签证内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 7 天内给予签证确认，乙方延期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的，视为乙方放弃签证要求。

（三）委托工程

甲方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四）费用调整计算方法：

1、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2、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3、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按以下原则；

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七天内未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按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在乙方的工程款中转扣相关费用。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暂定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 5% 的履约银行保函，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期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付款为现金支付；

1、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作为进度款。

3、结算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余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4、保修金支付：待三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5、施工用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电用量经甲方、总承包单位及乙方三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甲方代缴后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乙方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6、双方确认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税率【9%】。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乙方资料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电　　话：0755-825742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44250100016400001729

联 络 邮 箱：77089398@qq.com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合同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时必须书面向甲方确认收到款项。

（2）双方承担各自银行的费用。

第十条：现场移交

1、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移交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部位、

移交时间、移交条件，经承发包双方签字认可。

2、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甲方协调承担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用水管道接口，由乙方接取并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管路合理损耗摊销)，接口以后的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自由甲方协调承担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合理线路损耗摊销)，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4、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搭建(施工现场不许搭建生活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临时设施费内。

5、满足文明施工及工程所在地环保要求(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 张照华（联系方式：17789888620）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 储小成 为项目经理， 电话： 18028604007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乙方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乙方更换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

5、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6、乙方项目经理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

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协议书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施工配合内容

施工配合费所包含的施工配合内容，由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内容如下：

1、提供施工工作面；

2、提供主体单位现有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如无法提供脚手架，则乙方自行提供；

3、室外提供水源、供电源各一个点，室内提供水电源各一个点；

4、负责墙体预留洞口（按结构施工图预留，如需乙方进行套管预留，套管费用另计）；

5、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6、提供标高线和轴线；

7、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乙方在小区红线外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8、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及凿洞、开槽产生的渣土由乙方自行收集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主体单位负责外运。

第十三条：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娱乐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的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以现金或变相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

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的优化设计条件图给乙方，审核乙方优化设计施工图，并对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等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甲方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水、电源点，由乙方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1、甲方提供合格的施工工作面（墙面批荡完成，地面（未贴地板砖）清理干净），向乙方发出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乙方收到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后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则视为已按工程师书面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工，开始计算工期。

2、在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项目组织构架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主办施工员、资料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等）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施工现场的施工协调会，确保工程的有序进行，确保如期完工。

4、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50328-2001》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式八份合格竣工资料及一式两份竣工结算书。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的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甲方自乙方补充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乙方逾期补充完善的，以甲方的审核意见为准。

5、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乙方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

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乙方必须服从并执行。

8、乙方负责免费培训。在此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分理论和实践两部分,直至受训人员学会独立操作。培训费用、教材、师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未按时进场超过两天，从第三天起计算每延期一天进场，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超过 5 天仍未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通用条款第 25.5 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全程施工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装修施工，不得影响装修施工。

1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统一安排大巴车接送施工人员进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各项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计取或补偿费用。

12、乙方确保供应甲方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任何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中转仓、现场验收、抽样送检等）发现质量问题，有权立即对乙方该批（次）产品拒收或退货。

13、乙方所交货物在甲方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样板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不超过该批货物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更换货物符合甲方的要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收取该部分款项 30%的违约金；

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计价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本工程周边配套零星工程及临时工程，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按上述计价方式上浮 20%委托其他队伍施工，同时甲方收取 30%的工程管理费，乙方总计须负责此正常发包价 50%的上浮费用。

4、施工过程中，如甲方需对部分工程提前安装、使用以作为销售使用，则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前完成该部分工程。

5、合同签订后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份（包电子版）及各专业乙方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甲方

需重新向乙方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6、乙方按施工组织的方案所要满足的人员数量、机械数量和施工措施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人员：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施工高峰时，每天工人数量由甲方提出，乙方须积极配合；

以上人员人数每天清点，每少一人，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天。当每节点开始 5 天后，人数达不到应有人数的 7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如能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则本条款相应的违约金予以退还。

7、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需分担总表线路损耗）。

9、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如出现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现象，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乙方确有不服从总包单位合理指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10、甲方只负责提供距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12、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3、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邮政编码为：518000；电话为：0755-82574296；传真为：0755-82574296；电子邮件地址为：77089398@qq.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

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签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14、乙方在所有工序施工前，均对不同工序进行样板段施工，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样板段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后续施工中未达到样板段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5、甲方有权指定甲方相关人员在涉及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生产现场进行驻场监督、监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协调生产厂家。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监督、监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6、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违法分包、肢解分包和转包。

17、甲方现场开工令发出后二十日内，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甲方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乙方施工人员范围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甲方索要乙方拖欠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向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对甲方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异议。甲方代付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乙方须按照甲方所垫付的民工工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下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或乙方在甲方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甲方可以在乙方承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其他任何项目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1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19、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附件二：项目组织架构表

附件三：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及承诺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六：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七：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签证办理流程

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18 年 4 月份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二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法人代表	李勇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储小成	张燕	麻晓亮	刘金羊	张鹏	刘翔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711295218	500103198412047024	150429198912275 01X	440222199207111018	239005199007291 01X	530302199008302737
	社保帐号	649494562	809301129	638934536	644842799	627338855	639839654
	执业资格	一级机电注册建造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施工员证	质量员证	资料员证
	联系电话	18028604007	13452323341	13828815651	18819269788	13924630867	13600419193

主要施工技术质安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帐号
	低压电工	黄明义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362201198011030633	645534566
	低压电工	蒋亮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430623198903073731	611840551
	低压电工	陈忠钰	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612328198204261013	803721514
	高压电工	徐伟	高压电工证	430623199407102438	645534557
	高压电工	沈生利	高压电工证	431028199010081632	625354842
	高压电工	罗东虎	高压电工证	513723198706119110	643311940

恒旅海工合字[1.1]22,045-1

《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签订的《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旅海工合字 22[1.1]045，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调整内容

1、在原合同施工内容的基础上，对灯具的数量、参数、类型及布置位置等进行优化，新增 LED 通航灯、护栏灯等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据实调整，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调整后的附件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调整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暂定核增金额为：￥2,932,360.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玖角玖分），原合同暂定总价由：￥5,644,441.9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调整为￥8,576,802.96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2、本协议项下工程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其他

1、工期：本协议核增工期___/___天。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条款、内容均遵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乙方在向甲方领取本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

5、若在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原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附件：海花岛 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主材b	其中（元） 其他费a	合计（元）e=c*d	备注
1	LED线条灯 XT5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15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安装座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塔立面	乙供	套	184	爱克莱特/深圳	185.25	136.25	49.00	34086.00	深化后灯具
2	LED点光源 D1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0.7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型材安装 工作电压：DC48V 防护等级：IP66 灯罩：透明、半圆形 一米：10个点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橡胶垫、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斜拉索	乙供	套	131872	爱克莱特/深圳	34.80	28.00	6.80	4589145.60	深化后灯具
3	LED洗墙灯 XQ-01	色　温：5000k 功　率：18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24°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梁栏杆	乙供	套	468	爱克莱特/深圳	369.00	320.00	49.00	172692.00	深化后灯具
4	LED洗墙灯 XQ-02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18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15°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塔桥立面	乙供	套	367	爱克莱特/深圳	409.00	360.00	49.00	150103.00	深化后灯具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i	选定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品牌/厂家		主材b	其他费a		
5	LED投光灯TG5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12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24°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外挑支架	乙供	套	24	爱克莱特/深圳	235.00	200.00	35.00	5640.00	深化后灯具
6	LED投光灯TG3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120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45°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墩	乙供	套	30	爱克莱特/深圳	1111.50	1062.50	49.00	33345.00	深化后灯具
7	LED投光灯TG6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24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24°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墩	乙供	套	24	爱克莱特/深圳	369.25	306.25	63	8862.00	深化后灯具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1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8	LED投光灯TG7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36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24°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墩	乙供	套	44	爱克莱特/深圳	389.00	340.00	49	17116.00	深化后灯具
9	LED投光灯TG8	色　　温：RGBW(5000k) 功　　率：60W 控制方式：DMX512 发光角度：24°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墩	乙供	套	36	爱克莱特/深圳	469.00	420.00	49	16884.00	深化后灯具
10	定制热镀锌金属抱箍线槽	外径91，内径40	1.线槽安装 2.支架制作安装 3.支架除锈刷油漆按规范 4.异型件制造安装 5.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6、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7、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8、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6600	定制	109.75	87.75	22.00	-724350.00	扣减原合同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1	选定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品牌/厂家		主材b	其他费a		
11	定制铝型材线槽	外径90，内径41	1.铝型材线槽制作及安装 2.铝型材烤漆按规范 3.异型件制造安装 4.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接地、其他 5、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6、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7、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米	米	13187.2	定制	95.00	73.00	22.00	1252784.00	深化后灯具抱箍，计量规则：装载点光源型材的延长米
12	LED线条灯XT5	规格：DC24V，15W/m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塔立面	乙供	套	-184	爱克莱特/深圳	185.25	136.25	49.00	-34086.00	扣减原合同
13	LED线条灯X2	规格：DC24V，12W/m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梁栏杆	乙供	套	-1100	爱克莱特/深圳	149.00	100.00	49.00	-163900.00	扣减原合同
14	LED线条灯XT4-1	规格：DC24V，12W/m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梁栏杆	乙供	套	-936	爱克莱特/深圳	149.00	100.00	49.00	-139464.00	扣减原合同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	选定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品牌/厂家		主材b	其他费a		
15	LED点光源D1	规格：DC48V,0.7W/套 色温：RGBW 发光角度：120° 防护等级：IP65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斜拉索	乙供	套	-131773	爱克莱特/深圳	19.80	13.00	6.80	-2609164.80	扣减原合同
16	LED洗墙灯XQ-01	规格：DC24V，12W/m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15°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塔立面	乙供	套	-184	爱克莱特/深圳	230.25	181.25	49.00	-42366.00	扣减原合同
17	LED投光灯TG1	规格：DC24V，3W/套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7°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旋转台阶	乙供	套	-152	爱克莱特/深圳	108.00	80.00	28.00	-16416.00	扣减原合同
18	LED投光灯TG5	规格：DC24V，24W/套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45°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外挑支架	乙供	套	-128	爱克莱特/深圳	369.25	306.25	63.00	-47264.00	扣减原合同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主材b	其中（元） 其他费a	合计（元）e=c*d	备注
19	LED投光灯TG3	规格：DC24V，120W/套 色温：RGBW，5400K 发光角度：45°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连接件（镀锌扁钢支架）、橡胶垫、镀锌挡板、螺栓等相关附件供货及安装；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安装位置：桥墩	乙供	套	-48	爱克莱特/深圳	1172.50	1062.50	110.00	-56280.00	扣减原合同
20	电气配管	PE4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米	724	联塑/海南	16.90	8.9	8.00	12235.60	
21	LED投光灯	色　　温：4000K 功　　率：50W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安装座安装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15	爱克莱特/深圳	445.00	400.00	45.00	6675.00	新增
22	LED通航灯	色　　温：4000K 功　　率：100W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安装座安装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30	爱克莱特/深圳	725.00	680.00	45.00	21750.00	新增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i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23	LED通航灯	色　　温：4000k 功　　率：500W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安装座安装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6 防眩装置：带遮光板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4	爱克莱特/深圳	2980.00	2935.00	45.00	11920.00	新增
24	LED护栏灯	色　　温：5000k、1.8m/套 功　　率：1.3W（累计9W/套） 发光角度：120° 安装方式：型材安装 工作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6	1、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包括支架（座）、底座、防腐防水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804	爱克莱特/深圳	190.00	145.00	45.00	152760.00	新增
25	电缆井	尺寸：长1.2*宽0.9*深1.41m	1、土质类型综合考虑； 2、根据图纸要求；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2		1689.80	1239.80	450.00	3379.59	
26	配电箱	（详图纸）定制	1、配电箱深化，满足图纸要求，安装位置综合考虑； 2、箱体、元器件等本体及附件的采购、安装，试验，整理及接线、基座、接地、系统调试、焊压接线端子、端子板外部接线、支架制安、除锈、刷油、其他； 3、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4、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5、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套	2	箱内元器件：正泰	3900.00	3500.00	400.00	7800.00	新增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1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27	防水开关电源	AC220V-DC24V 200W	1、开关电源采购、安装调试、配件及其他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台	50	创联/常州	128.00	100.00	28.00	6400.00	
28	电力电缆	YJV-5X16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554	宝胜/江苏	68.00	63.00	5.00	37672.00	
29	电缆	ZR-YJV-5*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1500	宝胜/江苏	24.80	19.80	5.00	37200.00	
30	电缆	ZR-YJV-3*6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980	宝胜/江苏	21.00	16.00	5.00	20580.00	
31	电缆	ZC-RVV-2X4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接线 3、检查试验、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1200	宝胜/江苏	14.23	9.23	5.00	17073.60	

附件：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海花岛2#新建桥梁泛光照明工程灯具调整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工程内容	甲乙供方式	单位	工程量1	选定设备/材料 品牌/厂家	综合单价（元）c=a+b	其中（元）		合计（元）e=c*d	备注
									主材b	其他费a		
32	线管	PE5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554	联塑/海南	21.60	12.10	9.50	11966.40	
33	镀锌钢管	SC80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腐、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接地、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280	友发	80.25	55.25	25.00	22470.00	
34	镀锌钢管	SC32	1、管道及管件采购、安装、满足防腐、防水要求； 2、含打孔洞穿孔洞修复孔洞； 3、接线盒安装、接地、其他 4、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5、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m	1576	友发	32.00	22.00	10.00	50432.00	
35	不锈钢抱箍	宽：12mm*长：350mm	1、安装、调整 2、含现场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费； 3、含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费；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描述的其他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	乙供	个	13200	国优	4.90	2.20	2.70	64680.00	
											2932360.99	

5.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1 年 1 月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1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 年		技术特长	现场技术管理经验丰富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鲁 140820300083/电气	
作主经要历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3812.903668	2024 年 5 月 11 日	亮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技术负责人
2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5646.00	2025 年 1 月 4 日	亮化工程施工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技术负责人

3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6576.240751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深圳市	技术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5.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5.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1.2. 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2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38129036.68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675892.76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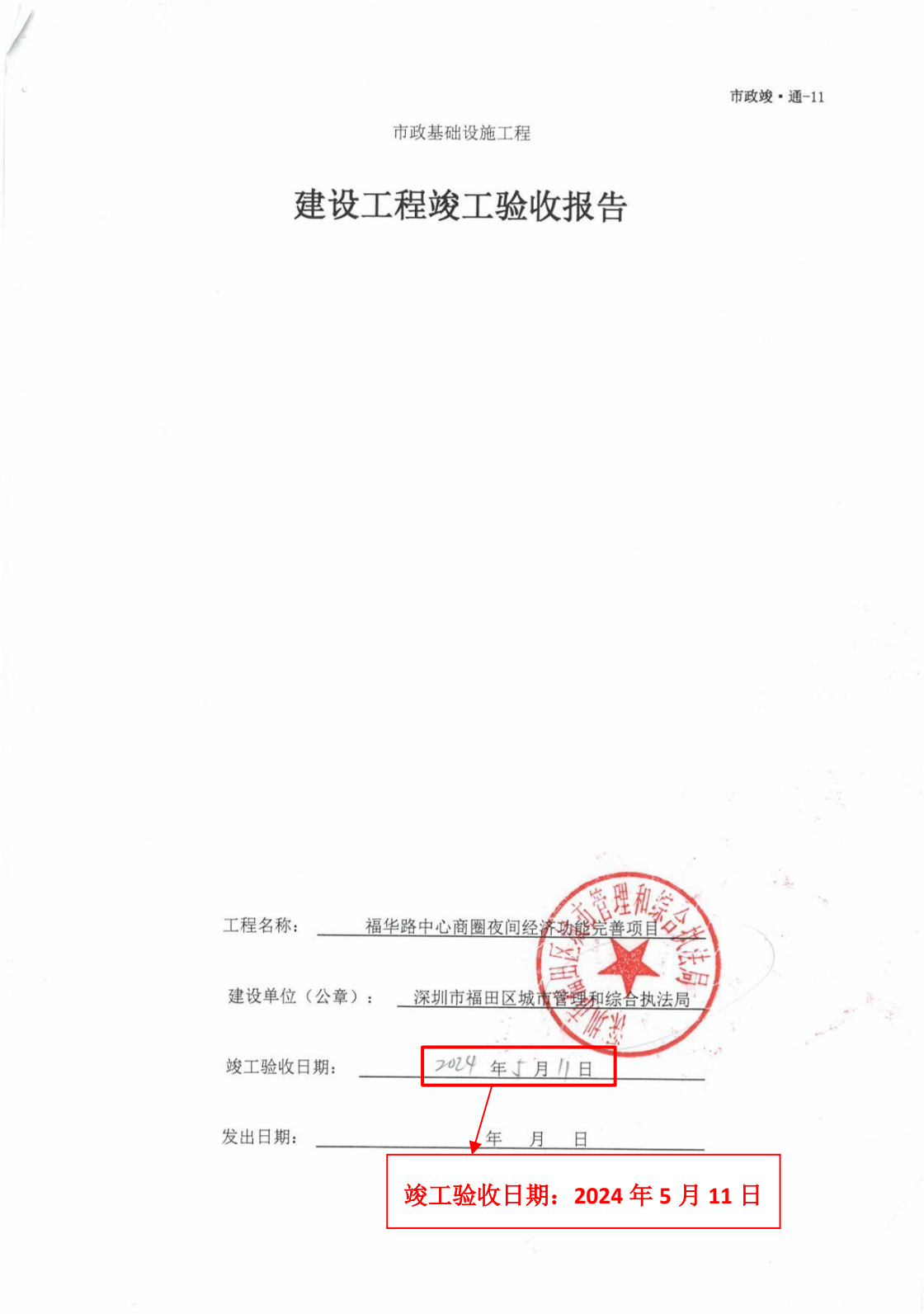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5.1.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441525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38129036.68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穆春利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7	合格	合格
2	沟槽回填	7	合格	合格
3	基坑开挖	3	合格	合格
4	基坑回填	3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易卓扬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择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云鹏 注册号44025508 有效期2024.10.2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照明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槽安装	4	合格	合格
2	导管敷设	17	合格	合格
3	电缆敷设	17	合格	合格
4	管内穿线	9	合格	合格
5	灯具安装	24	合格	合格
6	通电试运	5	合格	合格
7	配电箱安装	1	合格	合格
8	接地装置	1	合格	合格
9	电缆线路绝缘电阻	1	合格	合格
10	零线、保护（防雷）接地电阻	1	合格	合格
11	照明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1 ，检验批合计数 81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道铺设	1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4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乐标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弱电系统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广播	5	合格	合格
2	控制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 ，检验批合计数 9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路面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	8	合格	合格
3	井室	2	合格	合格
4	沥青	3	合格	合格
5	石材	3	合格	合格
6	交通标线	1	合格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附属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焊接基础	21	合格	合格
2	面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3	土方	6	合格	合格
4	绿化基础	5	合格	合格
5	栽植	10	合格	合格
6	养护	5	合格	合格
7	园建	3	合格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检验批合计数 53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2.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5.2.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解锁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 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https://ggzy.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New?guid=33864c7e-30c3-4663-a263-a9fecd29fc60&dbZhongBiaoJieGuoGuid=003ba9e2-6f... 1/1

5.2.2.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15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07__月__2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__（¥__56460000.00__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标段竣工验收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袁鹏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14201429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粤建安 B(2023)9001046】
	穆春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鲁 140820300083】
其他人员	吴婷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920003013424】
	王汉亭	造价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0560】
	王光明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粤建安 C3(2023)0000786】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袁鹏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14201429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粤建安 B(2023)9001046】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鲁 140820300083】

设计负责人	吴婷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920003013424】
造价负责人	王汉亭	造价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0560】
安全负责人	王光明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粤建安 C3(2023)0000786】
施工员	黄京	施工员	/	施工员证书 【0362210300016000049】
专职安全员	罗恒	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粤建安 C3(2019)0003092】
质量员	李亮	质量员	/	质量员证书 【0362210900016000078】
标准员	黄锦	标准员	/	标准员证书 【0362211500016000159】
材料员	石敏	材料员	/	材料员证书 【0362211100016000306】
机械员	洪扬	机械员	/	机械员证书 【0362211200016000109】
劳务员	王耀君	劳务员	/	劳务员证书 【0361611393616015332】
资料员	张鹏	资料员	/	资料员证书 【0362211400016000143】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民法典》、《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本项目在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文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三、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久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1、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

2、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四、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属本项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发包人：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领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子、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犬，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各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一、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给子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子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子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工程款
				累计进度（%）	累计完成产值（元）	其中：（1）前期完成产值	（2）本期完成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提亮照明：（堂琅文化广场）	56460000	/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0%	1200043.23
2	送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2024.9.30	100%	
4	设计费用		/	100%	1392253.64（暂定）	1392253.64（暂定）	100%（暂定）	2024.4.01/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暂定）	37925486.63（暂定）	0%	2024.4.01/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5.2.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明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玲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工程，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于2024年7月20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原则，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秀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建格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5.2.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5.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3.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3.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3.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6. 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	2025 年 2 月 27 日	/
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6 年 3 月 10 日	/
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优	2025 年 2 月 20 日	/
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优	2025 年 2 月 25 日	/
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优	2025 年 3 月 3 日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3、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6.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6.1.1. 履约评价 • 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7月29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3.86元，中标下浮率0.57%。

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8月02日

6.1.3.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6.1.4. 竣（交）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8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府(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illegible]	永恒光		15353663763
[illegible]	永恒光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永恒光		

6.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6.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6.2.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6.2.3.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2.4.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6.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6.3.1.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3.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 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6.3.3.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15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07__月__2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__（¥__56460000.00__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6.3.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部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明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玲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工程，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于2024年7月20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原则，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秀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建格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6.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6.4.1.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4.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4.3.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6.4.4.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6.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6.5.1.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5.2.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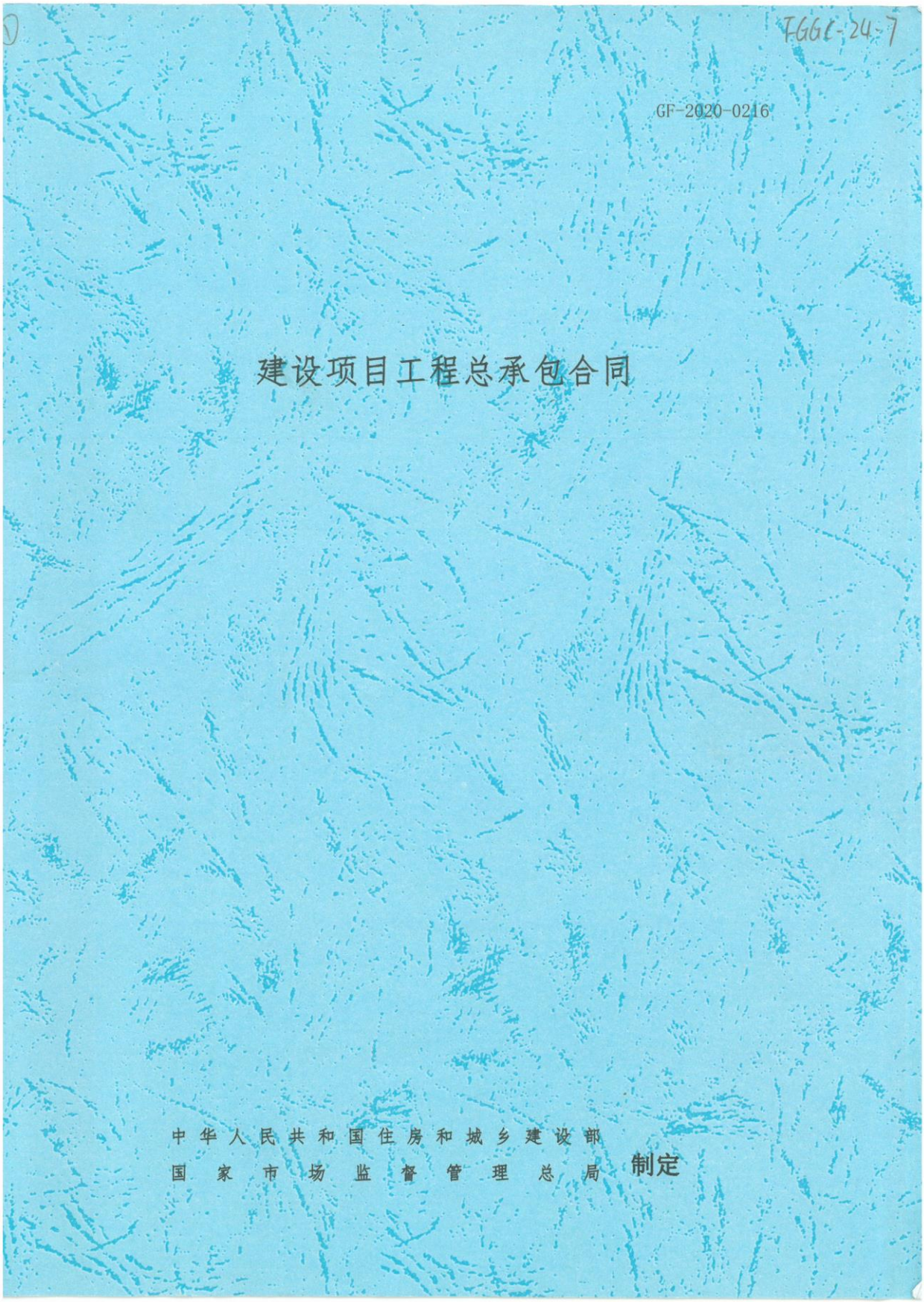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10 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6.5.3.合同关键页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吾县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3

6.5.4.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智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恒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杨永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何凡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张燕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7.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按以下网站查询为准：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4）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此处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由招标人自查。